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
	募集资金使用	
第四章	超募资金的使用	7
第五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8
第六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10
第七章	附 则	1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本制度是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如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确保该子公司 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四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 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 使用效益。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应当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 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五条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二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除符合第一款规定外,公司及保荐人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第六条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 (四)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 (五) 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保荐人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 (八)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人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七条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八条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开展委 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以及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 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九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禁止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资金占用方归还,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董事会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公司应当制定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具体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十一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股东会审批。

第十二条 投资项目应按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公司项目部门应建 立项目管理制度,对资金应用、项目进度、项目工程质量等进行检查、监督, 并建立项目档案。

公司财务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台 帐,并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 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的:

-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 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 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以及保荐人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及时、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六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以及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五)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 (六)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
- (七)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 (八) 使用超募资金。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超募资金,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 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原则上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 6 个月内实施置换,并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 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6个月内实施置换。

-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需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 **第十九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应当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信息: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 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 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 (四) 保荐人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发现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第二十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

- 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可转债等的交易。
- **第二十一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 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 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独立董事、保荐人出具的意见;
 -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程序与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同。

第四章 超募资金的使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简称 为超募资金。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 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 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超募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须符合下述基本要求:

- (一) 超募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二)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不得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 (三)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金管理的,视同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金管理。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提交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使用计划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的金额、已投入的项目名称及金额、累计已计划的金额及实际使用金额:
- (二) 计划投入的项目介绍,包括各项目的基本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投资进度计划、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及风险提示(如适用);
- (三)独立董事和保荐人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的 独立意见。

公司单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人民币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10%以上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五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第二十六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 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除外);
 -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超募资金,超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或者用途,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 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独立董事、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六)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 定进行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人出具的意见。
- 第三十二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投项目的有效控制。
- **第三十三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独立董事、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八)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第三十四条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第十六条规定的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六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六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注册会计师的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人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认真分析注册会计师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在收到保荐人的核查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

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应在相关资产权属变更后的连续三期的年度报告中披露 该资产运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该资产运行情况包括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如有)等内容。

相关承诺期限高于前述披露期间的,公司应在以后期间的年度报告中持续 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直至承诺履行完毕。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三十九条 公司保荐人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保 荐人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 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 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